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2019〕10号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19 年度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农业开发区经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科技创新暨人才工作会议精神，推动载体平台、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2019 年度泰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按照全市科技创新工作的总体部署，重点支持“1+5+1”产业领域，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创新管理，为产业转型升级、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和实施方式

（一）重大研发载体（新型研发机构）

市区（海陵区、高港区、姜堰区、医药高新区、农业开发区，下同）政府引进国内外知名科研机构、重点高校在我市合作共建的独立法人研发实体，从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的共性关键技术，提供科技公共服务，转化科技成果，孵化科技企业等。

申报基本条件：

1. 建设期内计划总投资不少于1亿元，其中购置且用于研究开发的仪器设备原值不低于2000万元；

2. 运营后拥有一支国内外高层次人才团队领衔的研发队伍，职工总数不少于50人，其中具有硕士、博士学位或高级职称的固定研发人员不少于职工总人数的50%，固定研发人员在本市工作时间每年不少于6个月；

实施方式：限市区申报，需先行会商。

2018年市区已建重大研发载体，继续享受市财政配套补贴政策，补贴实施方式、时间另行通知。

市区2016年1月1日前注册运营，且纳入国家科技统计在线调查平台系统的新型研发机构，自愿参与绩效评估，获得优秀、良好等次的给予奖励。

（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1.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相关领域平台建设应结合特色产业园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

联盟的建设，围绕生物医药及高性能医疗器械、高端装备制造及高技术船舶、节能与新能源、新一代信息技术、化工及新材料等五大产业发展需求，具有相对明确的服务地理区域和服务对象，有专门的运行管理机构和服务专职团队；有较稳定的服务收入，建立了市场化运行机制。支持市内有第三方资质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总投资不少于 200 万元。

实施方式：各市（区）均可申报，需先行会商。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申报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有科技奖补政策支持。

2.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考评

市区往年已建（不含 2018 年新建）省、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均须参加绩效考评，优良的给予奖励，自动放弃或评估不合格的不再纳入管理。市区提供大型科学仪器设备共享服务的单位一并纳入此次绩效考评，不再行文另外申报补贴。

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自行组织绩效考评，并行文上报合格以上平台及依托单位名单，鼓励对绩效优良的平台给予奖励。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我市大中型工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等院校，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持续提

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申报基本条件：

1.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高校相关专业与市内 3 家以上企业有横向产学研合作课题，近三年总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 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

3.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

4. 研发场所、设备能基本满足研发需求；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实施方式：各市（区）均可申报。姜堰区、海陵区、高港区、医药高新区推荐不超过 10 项，其它主管部门不超过 1 项；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对照条件自行组织评审，将推荐结果行文上报，每市不超过 8 项。

（四）企业重点实验室

依托我市大中型工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坚持在学科前沿探索，在关系全市产业发展的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上有较明确的近、中、远期研究目标。

申报条件：

1. 拥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 1-2 人及一支学术思想活跃、科研业绩优秀、团结协作、结构合

理的科研人才队伍；

2. 依托单位应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软件著作权等，近3年内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有专项经费支持项目；

3. 企业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3亿元（五大主导产业企业不低于2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3%；

4. 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工作基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在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承担科研任务和对外开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5. 研发场地相对集中（最好有独立的研发用房），仪器设备较齐全，能满足研发需求，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

实施方式：各市（区）限报不超过2项。

（五）院士工作站

依托我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有研发需求的事业单位，通过引进“两院”院士及高端人才团队，围绕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的创新发展，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平台共建、创新人才培养等。

申报条件：

1. 已与院士（团队）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签约双方研究领域与主营业务应基本一致。

2. 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研发项目。

3. 企业至少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

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之一；事业单位需要有相应的研发团队配合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开展工作。

4.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5. 提供院士工作站必要的办公场所。

实施方式：各市（区）均可申报。

二、有关事项

1. 有较重社会失信的单位，不得申报本年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2.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各科技主管部门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负责所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加强申报单位运行质态审查，杜绝推荐不良质态企业，协调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较重社会失信的不予推荐。

3. 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负责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申报单位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4. 重大研发载体项目根据会商情况，按要求组织材料、组织专家论证、立项建设等工作，截至 9 月 30 日前，随时申报。

申报材料统一按照封面、项目信息表、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考评、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考评项目一式三份，其他项目一式一份。

5. 申报材料报送至市生产力促进中心，且需同时在市科技局网站报送。本通知及项目申报的相关表格样式均可在泰州市科技局网站下载。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

6. 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至时间为2019年5月2日（星期四）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5月6日（星期一）17:00，逾期不予受理。

7. 联系方式。科技条件处联系人：王政 许春艳

电话：86399069 86399028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朱成烽

电话：86399089

- 附件：1. 泰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信息表（企业）
2. 泰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书（企业适用）
3. 泰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企业重点实验室）
申报书

4. 泰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企业院士工作站）
申报书
5. 泰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信息表（高校）
6. 泰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申报书（高校适用）
7. 泰州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书
8. 科技公共服务平台绩效评估申报书
9. 新型研发机构绩效评估申报书
10. 2019年××市（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汇
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